

证券代码：834372

证券简称：容川机电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5日，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条增加“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前，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通知，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三)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安排：

截至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通知，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 二、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本次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8 名公司董监高及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拟认购股数 (万股)	拟认购金 额(万元)	认购方 式
1	吴景泉	董事长/总经理	26.8	42.88	现金
2	安之文	副董事长	10	16.00	现金
3	艾家贵	董事/董秘	5	8.00	现金
4	刘志祥	监事	2	3.20	现金
5	卢霞	在册股东	1	1.60	现金
6	艾平海	在册股东	5	8.00	现金
7	周作忠	核心员工	2	3.20	现金
8	艾学松	核心员工	2	3.20	现金
9	班新	核心员工	3	4.80	现金
10	许文翠	核心员工	2	3.20	现金

11	俞晓伟	核心员工	2	3.20	现金
12	朱能翠	核心员工	8	12.80	现金
13	俞啸龙	核心员工	5	8.00	现金
14	戴明	核心员工	5	8.00	现金
15	俞军	核心员工	2	3.20	现金
16	俞宝	核心员工	2	3.20	现金
17	杨丽	核心员工	3	4.80	现金
18	熊克成	核心员工	5	8.00	现金
19	李文文	核心员工	4	6.40	现金
20	丁德强	核心员工	3.2	5.12	现金
21	夏建忠	核心员工	2	3.20	现金
22	安之双	核心员工	3	4.80	现金
23	吴昌明	核心员工	6	9.60	现金
24	吴昌福	核心员工	7	11.20	现金
25	黄加飞	核心员工	2	3.20	现金
26	安之武	核心员工	5	8.00	现金
27	陈德保	核心员工	2	3.20	现金
28	吴文华	核心员工	5	8.00	现金
合计			130	208.00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年12月20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7年12月21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在2017年12月21日前（含当日），将全部认购资金存于公司指定账户内，并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至认购联系人邮箱1976339781@qq.com，或将汇款底单传真至本公司（传真号：0553-7256357），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553-7251388）。

- 2、公司收到投资者提供的汇款底单扫描件或传真件2个工作日

内，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到账情况确认无误后，通知投资者。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在2017年12月21日前（含当日）支付认购资金并确认到账无误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办理验资手续，验资完成后通知投资者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县支行

账号：1263600104001322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开户行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法人认购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认购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本人，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出资款”字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请投资者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有关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缴款专用账户，超过该时间的将被确认为未能出资。

(二) 汇款相关手续费由投资者自理，切勿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 投资者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投资者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回到公司基本账户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给投资者。

(四) 对于收到投资者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投资者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 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7:00 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传真件/扫描件，且未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六) 对于投资者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认购联系人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艾家贵

(二) 电话：0553-7251388

(三) 传真：0553-7256357

(四)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孙村镇工业园东区

公告编号：2017-053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